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聘任邵勇先生和朱永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邵勇先生和朱永刚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法》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3、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邵勇先生和朱永刚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其相应的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邵勇先生和朱永刚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签字：

穆　炯_____　　刘　印_____

徐作骏_____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